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E SEGURANÇA  
S O C I A L

# 雙層式

## 社保制度入門指南



2026年3月修訂



# 目錄

## 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

<b>1 制度簡介及運作模式</b>	6
<b>2 供款制度</b>	7
強制性制度	7
任意性制度	8
<b>3 僱主、僱員及個人的權利或義務</b>	9
僱主	9
僱員	10
自由職業者	10
<b>4 給付項目及注意事項</b>	11
<b>5 查詢個人社保資料的渠道</b>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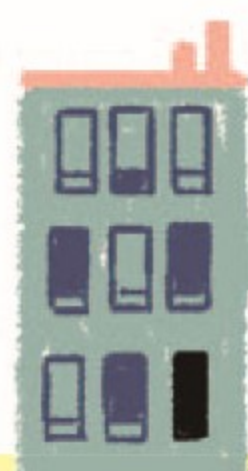


# 目錄



## 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1 制度簡介及運作模式 .....	14
2 個人帳戶擁有人 .....	14
3 供款制度 .....	15
公積金共同計劃 .....	15
公積金個人計劃 .....	21
4 分配制度 .....	23
5 提取款項的條件及注意事項 .....	24
6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資訊平台 .....	25





# 第一層 社會保障制度



## 制度簡介及運作模式

- 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是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旨在為本澳居民提供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
- 社會保障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強調權利與義務相結合，即受益人履行供款義務後，有權享受制度提供的基本保障。



## 供款制度

分為 強制性制度 及 任意性制度

### 強制性制度



<b>適用對象</b>	根據勞動關係的一般制度，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包括受聘於澳門登記的企業於外地分支或代理機構工作的澳門居民）及其僱主，必須透過強制性制度共同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
<b>僱主註冊</b>	從未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須在首次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緊接供款月份內辦理僱主註冊，以履行供款責任；註冊只需辦理一次。
<b>僱員登錄</b>	如僱主所聘用的僱員屬首次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者，則僱主須於勞動關係開始的緊接供款月份內，為有關僱員辦理受益人登錄並繳納供款。
<b>供款金額</b>	按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現為每人每月 90 元（澳門元，下同）。
<b>供款比例</b>	僱員及其僱主按照法定的勞資供款比例（現為 1:2）共同承擔。
<b>供款規定</b>	<p><b>不具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長工）供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人每月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li> <li>● 按季度繳納，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繳納前一季度之供款。例如：4 月份內須繳納該年第一季（即 1 至 3 月）之供款。</li> <li>● 勞動關係開始或終止的月份提供工作少於 15 日，該月無須進行供款。</li> </ul> <p><b>具期限勞動合同的僱員（散工）供款</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僱員當月工作滿 15 日或以上須繳納全份供款，合共 90 元（僱主 60 元，僱員 30 元*）；當月工作少於 15 日則供款金額減半，即合共 45 元（僱主 30 元，僱員 15 元*）。</li> <li>● 於僱員工作翌月繳納。例如：僱員於 1 月份工作，僱主須於 2 月份內繳納供款。</li> </ul>

\* 僱主可從僱員之報酬中扣除僱員應承擔之供款。





## 任意性制度

### 適用對象

符合法律規定的成年澳門居民，例如從事自由職業 / 成為僱主 / 轉職期間未受僱 / 在外地工作（受聘於非澳門登記的企業） / 家庭主婦等人士，可透過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

### 登錄

- 從未於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人士，可於任何時候自行申請登錄。
- 提出登錄申請的前 12 個月中須至少有 183 日（申請當月的在澳日數不計算在內）身處澳門方符合登錄之申請要件。  
如屬下列情況不在澳門，有關期間亦可視為身處澳門，但須提供相關證明：
  1.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中學或高等程度課程；
  2. 住院；
  3. 居於內地：
    - (1) 年滿65歲；
    - (2) 未滿65歲，但基於健康原因，尤其是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
  4. 負擔居於澳門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稱“合作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
  5. 公務、為澳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6. 在合作區居住、工作或就讀由當地主管部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
  7. 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 中止或重新啟動

- 已於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受益人，可按意願隨時中止或重新啟動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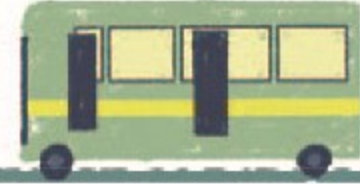
### 供款規定

- 供款金額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現為每人每月 90 元），並由受益人自行全數繳納。
- 按季度繳納，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繳納前一季度之供款。例如 4 月份內須繳納該年第一季（即 1 至 3 月）之供款。





## 僱主、僱員及個人的權利或義務



### 僱主

- 須於法定期限內辦理僱主註冊，如實申報所聘僱員的任職資料，並為僱員繳納強制性制度供款。
- 如所聘用的僱員屬首次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者，僱主須於法定期限內為其辦理受益人登錄，違者可被科處罰款。
- 僱主不可為自己、具配偶關係或具事實婚姻關係者，或同膳宿且屬第二親等內親屬（例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的家庭工作關係，以僱員身份進行強制性制度供款；根據學徒培訓合同或融入就業市場的職業培訓制度建立關係的僱員亦不適用強制性制度供款。
- 當符合法定要件，僱主可透過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但需注意，倘日後轉為受聘於他人時，須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中止任意性制度供款，以免重複繳納。





## 僱員

- 與他人建立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其僱主，必須共同繳納強制性制度供款。供款由僱主依時全數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為此，僱主可從僱員之報酬中扣除僱員應承擔之供款。
- 由於社保供款與個人權利和義務息息相關，欠交供款或不當供款，可對日後申請社保給付造成影響，因此受益人應定期檢視個人供款紀錄，以確保僱主有依時為自己繳納供款；如離職或轉職，亦應檢查前僱主是否已停止為自己供款，以保障自身權益。
- 處於轉職期間且未受僱，可透過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但需注意，倘日後轉為受聘於他人時，須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中止任意性制度供款，以免重複繳納。
- 倘日後處於非自願失業狀況，可於勞工事務局辦理求職登記，並在符合失業津貼申領要件的情況下，向社會保障基金申領失業津貼。

---

## 自由職業者 / 非受僱人士

- 當符合法定要件，可透過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但需注意，倘日後轉為受聘於他人時，須向社會保障基金提出中止任意性制度供款，以免重複繳納。
  - 可按意願隨時中止任意性制度供款，但應留意各項給付有不同的供款要求，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 給付項目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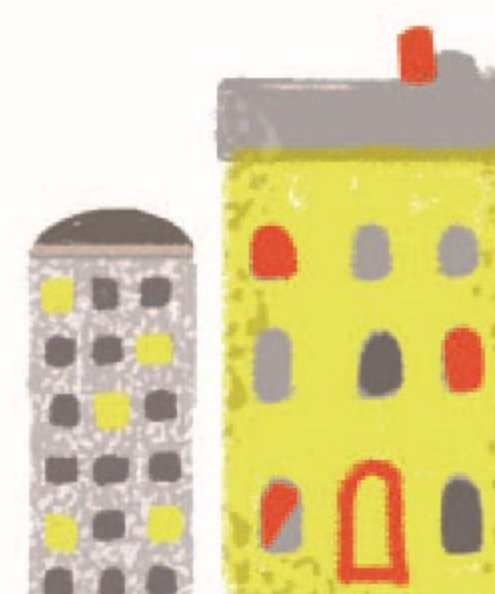
- 給付項目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喪葬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
- 不同給付的法定申領要件（尤其供款要件）、申請期限等均有所不同，為保障個人權益，敬請參閱社會保障基金網站以了解詳情。

## 查詢個人社保資料的渠道



查詢渠道	受益人 個人資料	個人最近 5 年 供款紀錄	個人最近 5 年 給付紀錄	個人在生證明 紀錄
“一戶通” 手機應用程式或網站		✓*		✓
社會保障基金網上服務平台 （“一戶通”帳戶登入）	✓	✓*	✓*	✓
自助服務機		✓	✓	
親臨社會保障基金服務點	✓	✓	✓	✓

\* 如有需要，尚可下載相關紀錄。





# 第一層

#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1

## 制度簡介及運作模式

- 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旨在為本澳居民退休獲得更充裕的生活保障。
- 為自願參與性質，資金來源主要是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居民可透過共同計劃或個人計劃（兩者可同時參與）繳納供款，並可將政府管理子帳戶的結餘作出靈活調動，透過退休基金自行進行投資，為養老生活及早準備。

2

##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年滿18歲，或未滿18歲但已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澳門居民，會自動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下稱“帳戶擁有人”）。



## 供款制度

設有 公積金共同計劃 及 公積金個人計劃

### 公積金共同計劃



<b>適用對象</b>	共同計劃由僱主自願設立，倘僱員為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則可自願參與。
<b>供款的 投放分配</b>	由僱主選定設立共同計劃的基金管理實體後，僱主及僱員各自為自己的供款部分選擇合適的退休基金及投放分配。

	基金管理實體	退休基金	供款投放分配
僱主	✓	✓	✓
僱員	✗	✓	✓

<b>供款的 計算基礎</b>	僱員當月的基本工資。
---------------------	------------

<b>供款比率</b>	僱主 5%、僱員 5%。
-------------	--------------





### 供款計算基礎 的上限及下限

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與“僱員的最低工資”掛鈎，其上限為最低工資之 5 倍，下限為扣除 5% 供款後仍不低於最低工資之金額。

#### 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上限為 36,400 元，僱主及僱員可豁免就超出的部分供款。

#### 例子

假設僱員每月基本工資：	<b>\$40,000</b>
僱主應付供款額	<b>： \$36,400x5%=\$1,820</b>
僱員應付供款額	<b>： \$36,400x5%=\$1,820</b>

#### 供款計算基礎下限\*

如僱員基本工資低於 7,664 元，僱員可豁免供款，但僱主仍須供款。

#### 例子

假設僱員每月基本工資：	<b>\$7,500</b>
僱主應付供款額	<b>： \$7,500x5%=\$375</b>
僱員應付供款額	<b>： 無須供款</b>

\* “僱員的最低工資”現時為每月7,280元，倘金額被調整，供款計算基礎上限及下限的金額也將自動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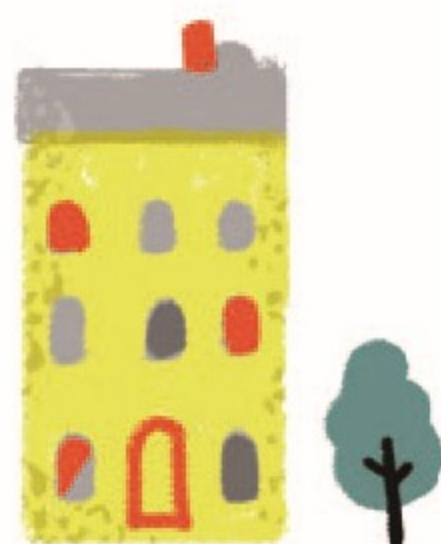
### 供款時間 的計算

- 供款時間是指向共同計劃作出供款的期間，按日計算，計得的時間應轉化為年數及日數，365 日視為一年。供款時間包括以下的期間：
  - 僱主及僱員雙方共同供款的時間；
  - 只有僱主供款的時間；
  - 其中一方中止供款的時間。

### 權益歸屬比率

根據僱員的供款時間，釐定僱員在勞動關係終止時所獲得僱主供款結餘的百分比：

供款時間	權益歸屬比率
未滿 3 年	0%
3 年至未滿 4 年	30%
4 年至未滿 5 年	40%
5 年至未滿 6 年	50%
6 年至未滿 7 年	60%
7 年至未滿 8 年	70%
8 年至未滿 9 年	80%
9 年至未滿 10 年	90%
10 年或 10 年以上	100%





前述僅為基本標準，僱主可設立更有利於僱員的條款。例如：

供款的投放分配	僱主將其供款投放權轉予僱員。
供款的計算基礎	若僱主願意，可在基本工資以外增加其他項目（例如超時工作報酬，輪班或其他津貼，雙糧等）。
供款比率	作出高於 5% 的供款。
供款計算基礎上限	不設上限，仍就超出上限的部分進行供款。
供款計算基礎下限	若僱員願意，也可不設下限，同樣進行供款。
供款時間的計算	以僱員年資計算供款時間。
權益歸屬比率	常見例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供款時間未滿3年可開始獲得僱主供款。</li><li>2. 供款時間未滿10年便可獲得全部僱主供款。</li><li>3. 若出現特殊情況（例如：僱員身故），不論供款時間均可獲得僱主全部供款。</li></ol>





## 如何設立及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



- 1 僱主**  
決定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與基金管理實體訂立共同計劃合同。
- 2 基金管理實體**  
10 個工作日內將共同計劃合同、僱主專用表格及相關文件轉交社會保障基金。
- 3 社會保障基金**  
收齊文件後 60 日內批准申請，並向僱主發出批准通知書。
- 4 僱主**  
獲通知起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僱員可參與非強制中央積金的權利。
- 5 僱員**  
獲僱主通知的翌月起計 3 個月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僱主參與或不參與。
- 6 僱主**  
將僱員參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於翌月內送交基金管理實體作開戶準備。
- 7 基金管理實體**  
為僱員開立供款子帳戶。
- 8 僱主及僱員**  
繳納供款。





## 參與公積金共同計劃的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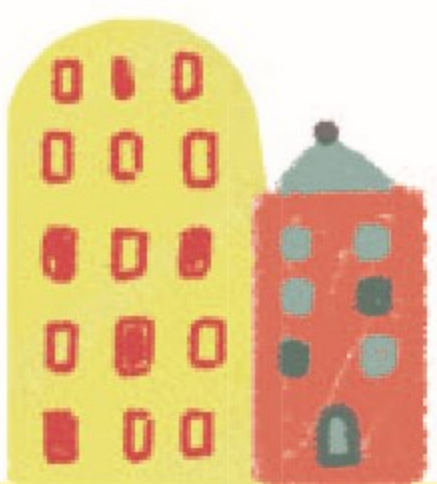


### 僱主

- **基金管理實體的選擇：**
  - 基金管理實體由僱主選擇。僱主可同時提供一間或多間基金管理實體供僱員選擇，但僱員只可選擇一間基金管理實體。
  - 轉換基金管理實體須經社會保障基金批准，不得調整低於僱員在原基金管理實體所獲得的權益，同時不影響供款時間的連續計算。
- **繳納供款：**
  - 不論為散工、兼職僱員或處於試用期的僱員，當僱員選擇參與共同計劃，僱主均須每月為其繳納供款。
- **勞動關係終止時：**
  - 在勞動關係終止的翌月，僱主應透過提交基金管理實體指定的專用表格，通知基金管理實體。

### 僱員

- **基金管理實體的選擇：**
  - 基金管理實體由僱主選擇，僱主及僱員各自為自己的供款部分選擇合適的退休基金及投放分配，當僱員的供款時間符合僱員取得僱主全部供款權益時，轉由該僱員決定僱主供款部分的投放分配。
- **繳納供款：**
  - 雙方每月定期繳納供款，供款由僱主向基金管理實體繳納。
- **勞動關係終止時：**
  - 僱員有權根據供款時間按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部分，並指定其供款子帳戶的權益處理方式。



## 公積金個人計劃



### 適用對象

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但已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的澳門居民，可以透過參與個人計劃進行供款。

### 計劃內容

- 由帳戶擁有人全權選擇基金管理實體、退休基金及投放分配。

基金管理實體 退休基金 供款投放分配

帳戶擁有人



- 每月供款金額為 500 元，帳戶擁有人可繳納更高金額，但須為 100 元的整倍數，且以 3,600 元為上限\*。

\* 每月供款金額上限為公積金共同計劃供款計算基礎上限的10%，如計算出的金額非為100元的整倍數，則須下調至最接近100元的整倍數。





## 如何設立及參與公積金個人計劃



1

### 帳戶擁有人

與基金管理實體簽訂設立公積金個人計劃的相關文件（選擇**紙本**或**電子**方式申請）。

2

### 基金管理實體

**紙本**：自收齊文件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將設立公積金個人計劃的相關文件轉交社會保障基金；

**電子**：自簽訂文件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內，向社會保障基金電子化平台提交，而帳戶擁有人需透過“一戶通”提交計劃資料進行匹配。

3

### 社會保障基金

自**收齊文件**或**計劃資料匹配**成功之日起計60日內作出決定，並向帳戶擁有人發出申請審批結果通知。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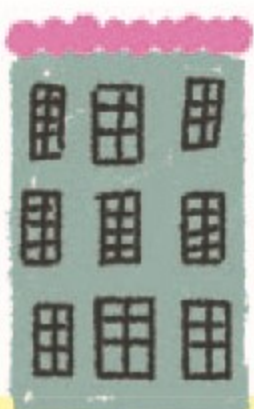
### 基金管理實體

於繳納首次供款前，為帳戶擁有人開立供款子帳戶。

5

### 帳戶擁有人

繳納供款。





## 分配制度

如歷年財政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允許，符合分配要件的帳戶擁有人，可獲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至其政府管理子帳戶。如屬首次符合資格的居民，可同時獲分配一次性鼓勵性基本款項 10,000 元。

### 分配要件

- 1 前一曆年已年滿 22 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
- 2 當年 1 月 1 日仍然在生；
- 3 前一曆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

### 聲明異議

因下列原因未能身處澳門 183 日而不被列入分配款項名單的帳戶擁有人可提出聲明異議，但必須提供充份證明：

- 1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 2 住院；
- 3 年滿 65 歲居於內地；
- 4 未滿 65 歲但基於健康原因，尤其是須接受非住院護理、姑息治療、康復服務或須家人照顧而居於內地；
- 5 在澳門以外地方為在社會保障基金註冊的僱主提供工作；
- 6 負擔居於澳門或合作區的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主要生活費而在澳門以外地方工作；
- 7 公務、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服務而擔任職務或履行其他公務；
- 8 在合作區居住、工作或就讀由當地主管部門認可的高等或非高等教育課程；
- 9 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 獲得款項權利的時效

帳戶擁有人獲得款項權利的時效自分配款項年度的 12 月 31 日起計的 3 年。

例如：主張 2025 年度款項分配的權利於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逾期將喪失獲分配有關款項的權利。



## 提取款項的條件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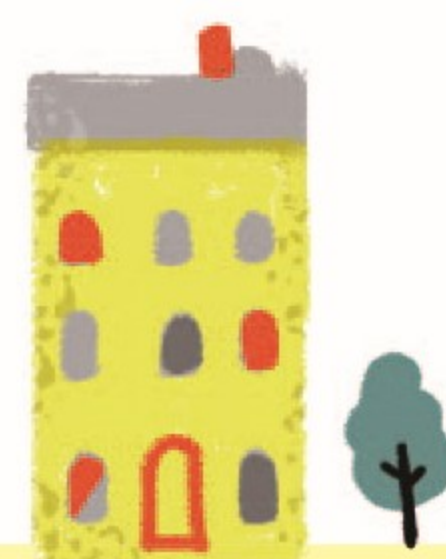
申請提款的原因	個人帳戶內的全部或部分結餘	以分配制度累計金額為上限(註 1)
年滿 65 歲	✓	
<b>未滿 65 歲，但屬以下情況：</b>		
本人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年滿 60 歲且沒有從事有報酬活動(註 2)	✓	
基於人道或其他適當說明的理由	✓	
因配偶、任一親等的直系血親或姻親的嚴重傷病而需負擔龐大的醫療開支		✓
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殘疾金且已收取超過一年		✓
正收取社會工作局的特別殘疾津貼		✓

(註 1) 上限為歷年獲政府注入帳戶的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的款項減去累計提取的款項。

(註 2) 申請經批准後，其後不得再以相同理由提取款項。

### 注意事項：

- 供款子帳戶內僱主的供款結餘需在勞動關係終止後方可申請提取；
- 每年最多可提取個人帳戶內全部或部分款項兩次。



##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資訊平台



### 查詢退休基金資訊



透過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可查閱已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的退休基金單位價格、表現及收費等資訊，並可瀏覽各基金管理實體的聯絡資料。

- 網址：<https://eservice2.fss.gov.mo/Web/CPFPublic/Funds>

### 查詢退休基金資訊及基金管理實體的聯絡資料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on-Compulsory Central Provident Fund Information Platform.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電子服務' (E-services) and '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 and '歡迎使用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資訊平台'. A sidebar on the left lists navigation options: '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 '簡介', '基金資料', '非強制中央積金的退休基金', '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累積表現', '基金年度表現及收費', and '基金管理實體聯絡資料'.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簡介' (Introduction) section with a paragraph explaining the platform's purpose and a list of services: '非強制中央積金的退休基金', '基金單位價格', '基金累積表現', '基金年度表現及收費', and '基金管理實體聯絡資料'. A '注意' (Note) section at the bottom provides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nd a disclaimer.

電子服務 查詢服務 申請服務 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 登入 中文 PORT

#### 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

歡迎使用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資訊平台

#### 簡介

根據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三十條的規定，基金管理實體可向社會保障基金申請，將其管理的已獲澳門金融管理局批准設立的開放式退休基金，登記成為非強制中央積金的投放項目。市民透過本資訊平台，可查閱已加入非強制中央積金的退休基金單位價格、表現及收費等資訊，並可瀏覽各基金管理實體的聯絡資料。

- 非強制中央積金的退休基金
- 基金單位價格
- 基金累積表現
- 基金年度表現及收費
- 基金管理實體聯絡資料

注意：

1. 資料由基金管理實體提供，僅供參考。社保基金不確保此為最新資料，若對資料有任何疑問，請向所屬基金管理實體查詢。
2. MOP 即 澳門元。

| 使用規則及條款 |

©202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版權所有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查詢個人帳戶資訊



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一戶通”帳戶，登入“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或社會保障基金網站的“網上服務”，查詢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資訊。



透過“一戶通”帳戶登入

### 供款子帳戶

#### 公積金共同計劃(截至 2025-04-30)

僱主名稱 ABC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實體 YY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供款計劃編號 C000123-001

詳情

#### 公積金個人計劃(截至 2025-04-30)

基金管理實體 ZZ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供款計劃編號 E000789

詳情

### 保留子帳戶

目前沒有生效中的保留子帳戶

### 電子服務

查詢服務

申請服務

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

CHAN, TAI MAN

登出 中文 PORT

### 簡介

本基金近年積極推進服務電子化工作，務求向居民提供更優質更便捷的社保服務。透過行政公職局“一戶通”帳戶登入社保基金的電子服務平台，市民可查詢個人社保資料，以及辦理服務申請。

### 查詢服務

市民可通過網上查詢以下服務：

#### 社會保障制度

- 受益人個人資料
- 查詢社保制度供款
- 查詢社保制度給付紀錄
- 在生證明紀錄
- 任意性制度供款電子憑單

###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 非強制中央積金資訊平台
- 帳戶概況查詢
- 政府管理子帳戶
- 供款子帳戶 - 公積金共同計劃
- 供款子帳戶 - 公積金個人計劃
- 保留子帳戶
- 申請進度查詢
- 詞彙解說

### 申請服務

市民可通過網上辦理申請以下服務：

- 更新通訊資料
- 更新通訊資料紀錄

#### 一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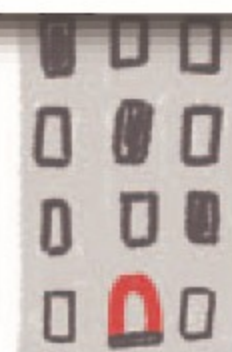
- 結婚一件事
- 出生一件事

#### 社會保障制度

- 受益人供款證明書申請
- 任意性制度供款
- 繳納強制性制度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
- 養老金申請
- 殘疾金申請

## 查詢個人帳戶資訊

- 結婚津貼申請
- 出生津貼申請
- 喪葬津貼申請
- 給付申請進度查詢





## 查詢央積金僱主帳戶資訊



已設立公積金共同計劃的僱主，可透過“一戶通”的實體使用者帳戶或自然人使用者帳戶（僅適用於個人企業主），登入“商社通”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非強制央積金資訊平台或社會保障基金網站的“網上服務”，查閱僱主央積金帳戶的供款記錄及帳戶結餘等資料。



居民如欲了解更多有關非強制央積金的內容，可瀏覽社會保障基金網站、索取宣傳資料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社會保障基金查詢，此外，亦可聯絡基金管理實體就退休基金資訊作進一步查詢。

書 名：雙層式社保制度入門指南  
出 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保障基金  
出版日期：2026年3月  
地 址：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 號中土大廈18樓  
網 址：[www.fss.gov.mo](http://www.fss.gov.mo)  
電 話：(853)2853 2850  
傳 真：(853)2853 2840  
電 郵：[at@fss.gov.mo](mailto:at@fss.gov.mo)



社會保障基金  
F U N D O  
DE SEGURANÇA  
S O C I A L

